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恢 168 号

申请执行人李志华，男，汉族，1984年1月18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相庄4号，身份证号码：13060219840118333X。

被执行人程树彬，男，汉族，1981年12月20日出生，住保定市高开区阳光盛景11号楼1601号，身份证号码：1301031981122021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志华与被执行人程树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树彬、周庆菊共有坐落于阳光北大街3225号阳光盛景A11号楼1单元1601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759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袁学洪
审判员 安雪源
审判员 李冀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谦